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 1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2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3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 35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 37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 42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45 -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专家意见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严田镇工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板材和集成材				
设计生产能力	板材 60 万 m <sup>3</sup> ，集成材 18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板材 60 万 m <sup>3</sup> ，集成材 18 万 m <sup>3</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 (万元)	10836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50	比例 (%)	0.14
实际投资 (万元)	908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29	比例 (%)	2.5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订)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 ;</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22 日) ;</p>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3月）；
- (19)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评字〔2024〕32号，2024年10月1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DB36/1101.6-2019

二、废水

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泸水河或者回用于生产。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6~9	50	10	10	5（8）	15	0.5

表 1-4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出水排放限值
1	pH 值	6.0~9.0
2	COD	≤75
3	氨氮	≤10
4	总氮	≤20
5	总磷	≤1.0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严田镇工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4°22'43.883"，北纬 27°22'58.409"），占地面积约 158655m<sup>2</sup>。

2024 年 3 月，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批复（安环评字〔2024〕32 号）。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内容出现变动，2025 年 6 月，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并提交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91360829MA7D3RJQ55001U，有效期 2025-07-03 至 2030-07-02，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发证）。

本次验收主要为项目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6 年 3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禾合检测技术有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严田镇工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名称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楼背上村庄	59 户	二类	WS	166/237	无变化
	山背村	4 户		W	410	
	中坛里	15 户		S	448	新增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项目厂界外 1m		无变化
地表水	泸水河		Ⅲ类	S	556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变化

## 3、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高层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34111m <sup>2</sup> ，H=10m。车间内设置了板材生产线和集成材生产线。	高层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34111m <sup>2</sup> ，H=10m。车间内设置了板材生产线和集成材生产线。	框锯生产线设置在制材车间	新建
	分选车间	轻钢半封闭结构，建筑面积约 28900m <sup>2</sup> ，H=10m。车间内设置了 1 条原木分选线，1 台干燥窑，1 间配电室以及洒水喷淋装置。	敞开式，占地面积 113794m <sup>2</sup> ，设置了 1 条原木分选线，1 台干燥窑，1 间配电室以及洒水喷淋装置。	未设置半封闭厂房	
	制材车间	/	高层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87750m <sup>2</sup> ，H=10m。车间内设置了框锯生产线。	新增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门卫	门卫室 2 座，依托厂区现有建筑。	门卫室 2 座，依托厂区现有建筑。	无变化	依托
	绿化、道路	布置于各生产区域之间，面积约为 10789m <sup>2</sup> 。	布置于各生产区域之间，面积约为 10789m <sup>2</sup> 。	无变化	/
	办公	项目不新建办公楼，办公地	项目不新建办公楼，办公地	无变化	依托

		点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	点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生物质发电厂提供，市政电网作为备用电源。总用电量约 3801 万 kW·h/年	由生物质发电厂配套的 110kV 变电站提供，市政电网作为备用电源。总用电量约 3801 万 kW·h/年。	无变化	配套的 110kV 变电站供给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
	供热	本项目蒸汽依托厂区不锈钢蒸汽管网，由厂区配套生物质热电厂提供。总用热量约为 30816Gcal/年	本项目蒸汽依托厂区不锈钢蒸汽管网，由厂区配套生物质热电厂提供。总用热量约为 30816Gcal/年	无变化	依托
	供压	项目不设空压机，由厂区配套空压机间提供净化后的压缩空气，管道直供。	项目不设空压机，由厂区配套空压机间提供净化后的压缩空气，管道直供。	无变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旋切、框锯粉尘通过设备半封闭、旋风除尘器、车间洒水降尘、车间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干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③集成材锯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5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DA005） ④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DA007） ⑤砂光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6）。	①旋切、框锯粉尘通过设备半封闭、旋风除尘器、车间洒水降尘、车间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干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③集成材锯刨废气各设备进行了废气合并，废气经 3 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3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2 用 1 备） ④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砂光粉尘经 3 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①涂胶废气无组织外排； ②锯刨废气排气筒由 5 根变为 3 根（DA003 备用、DA055、DA058）； ③砂光粉尘处理措施变为旋风+布袋除尘处理+3 根 15m 排气筒（DA054、DA056、DA057）	新建
	废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垫片减振隔振、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垫片减振隔振、厂房隔声等	无变化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或运往生物质锅炉做燃料燃烧；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新建的危废暂存库，面积 299m <sup>2</sup> ，	废原料桶内放置内衬，可进行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或运往生物质锅炉做燃料燃烧；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新建的危废暂存库，面	原料桶内有内衬，内衬作为危废处置	依托现有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积 299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4、项目原辅料和产品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5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7200h（300 天）。

项目本次验收产品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2-3 和表 2-4。

表 2-3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板材	60 万 m <sup>3</sup> /a	60 万 m <sup>3</sup> /a	无变化
2	集成材	18 万 m <sup>3</sup> /a	18 万 m <sup>3</sup> /a	无变化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贮存方式	变化情况
1	原木	1100000m <sup>3</sup>	1100000m <sup>3</sup>	原木堆场	无变化
2	双组分水性粘合剂	600t/a	600t/a	生产车间	无变化
3	固化剂	100t/a	100t/a	/	无变化
4	水	41550m <sup>3</sup> /a	41550m <sup>3</sup> /a	/	无变化
5	电	11073.6 万千瓦时/年	11073.6 万千瓦时/年	/	无变化
6	蒸汽	412776	412776	/	无变化
7	机油	0.04t	0.04t	辅料储存区	无变化

####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板材生产/集成材生产前端	分选 旋切	原木分选线	JHQ2210.00	1	/	1	无变化	
2			原木剥皮机	GHB-20-32	4	/	4	无变化	
3			找圆旋切机	DL3000	8	/	8	无变化	
4		框锯	框锯	框锯机组	SN2030	8	每台框锯机组由 18 台框锯机组组成	8	无变化
5				湿板码垛机	JB1320	2	/	2	无变化
6			干燥	干燥窑	ZY-60HM9	2	/	2	无变化
7				干燥窑冷凝水泵	YTLH-15	2	/	2	无变化
8		干板码垛机		KY-325	1	/	1	无变化	
9		集成材生产后端	多片锯	截锯机	M800	8	/	8	无变化
10				优选多片锯机组	MAXCUT CS 20	8	/	8	无变化

11			板条宽度分选机	SHUID-45-42	2	/	2	无变化	
12		指接	指接机组	IUHY1542	2	/	2	无变化	
13		刨光	四面刨光机	SKG-230H	1	/	1	无变化	
14		涂胶、冷压	涂胶机组	AS-790	3	/	3	无变化	
15			冷压机	/	3	/	3	无变化	
16			连续高频拼板机	2758GHF-11	3	/	3	无变化	
17		砂光	定厚砂光机组	F2713R-R13CX	1	/	1	无变化	
18		打包	集成材打包线	/	1	/	1	无变化	
19	其他通用	设备维护	框锯齿面研磨机	ADF200	3	/		无变化	
20				旋切刀刃磨机	YMM3000	1	/	1	无变化
21			其他	圆锯片刃磨机	CP650	1	/	1	无变化
22				空压机	/	2	/	2	无变化
23				循环水泵	D25-30*5	1	/	1	无变化
24				无线 GGV 摆渡车	G5SOD-6D-26	6	/	6	无变化
25				除尘器风机	F4-72-9C	5	/	5	无变化
26				VOC 收集风机	F4-72-7C	1	/	0	-1, VOC 变为无组织排放

##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外排废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蒸发消耗并定期补充，无外排废水；涂胶清洗废水作危废（涂胶机清洗废液）处置，不作为废水外排；喷雾冷凝水通过管道返回至生物质热电厂重复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用水部位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回用水	蒸汽	损耗水	回用水	废水	进入危废
1	生活用水	2325	2325	0	0	465	0	1860	0
2	洒水降尘用水	750	750	0	0	750	0	0	0
3	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36000	36000	0	0	36000	0	0	0
4	涂胶机清洗用水	0.2	0.2	0	0	0	0	0	0.2

合计	39075.2	39075.2	0	0	37215	0	1860	0.2
合计	39075.2	39075.2			390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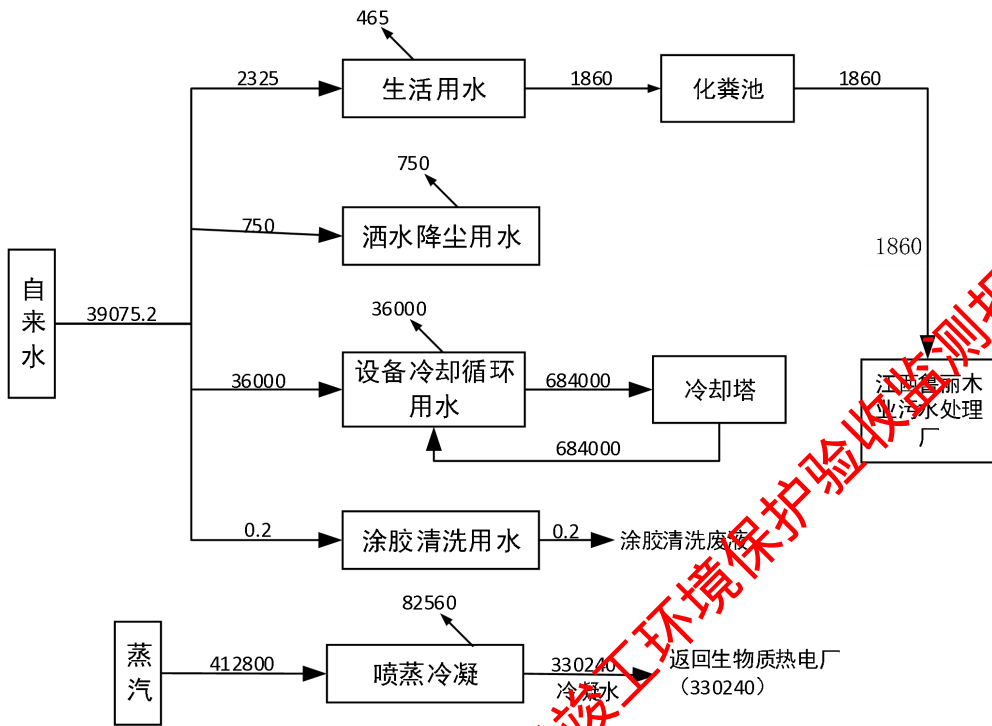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7、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集成材及板材生产工艺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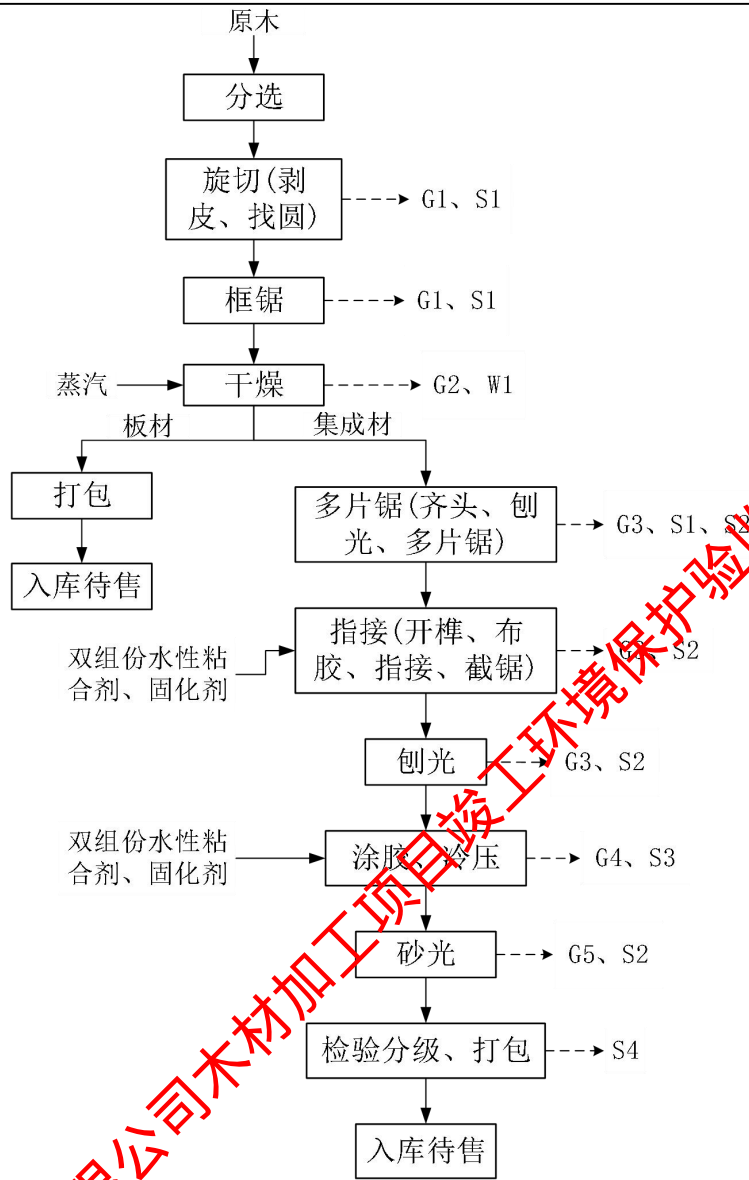


图 2-2 板材、集成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板材生产

① 原木分选

原木堆场中的原木通过分选线将原木按照长度、径积大小进行分类。同类原木长度误差±1cm，原木弯度不能相差超过 5cm。经分选后的原木由输送带送至生产车间。

2) 旋切（剥皮、找圆）

① 剥皮

由夹木机将原木运送至上料平台，经链条输送到剥皮机去除树皮。

## ②找圆

剥皮后再经链条输送到找圆机将其加工成圆木，圆木运送到框锯工序待割区。

该工序会产生 G1（旋切、框锯粉尘）、S1（树皮及边角料）。

## 3) 框锯

用叉车将待割区的圆木运送至上料平台，通过滚轮输送至框锯区切割。板材切割的厚度由原木的直径确定，板材切割厚度不超过 2cm 的缩水加 60-100mm，超过 2cm 的缩水加 100-150mm，将出材率最大化（参数调整通过数控系统完成）。切割好的板材经链条输送到下料框，再由叉车将板材运送至擦板处，由擦板机或人工将板材擦成整垛（湿板垛）。湿板垛由叉车运送至干燥区待干燥。

该工序会产生 G1（旋切、框锯粉尘）、S1（树皮及边角料）。

## 4) 干燥

干燥工序在干燥窑中完成。干燥窑拟选用以饱和蒸汽为加热介质的蒸汽干燥窑，其干燥程序为：木材预热、干燥过程进行中间处理、终了处理。

木材预热：为使木料沿整个厚度升高到一定温度，便利深处水分向表层传导，首先须对木料进行预热处理。预热期间，干燥窑的进、排气口要关紧密封，喷蒸管打开，风机启动，其温度要比所选用的干燥基准第一阶段的温度高 8~10℃。

干燥过程进行：预热后，即转入按已经选好的干燥基准区域进行操作。此时，木料进入蒸发水分的干燥阶段，在此阶段，干燥室内空气温度、湿度按基准表规定的参数进行调节和控制。

中期处理：当干燥持续一段时间后，即木料含水率稍高于或接近纤维饱和点时，须暂时停止木料的水分蒸发，而对木料进行中期处理，即喷蒸处理（喷蒸处理原理：接通蒸汽源，饱和蒸汽在喷管外套中作横向运动，环向流入弯管，进入蒸发室；由于蒸发室断面突然增大，使蒸汽减速，加之惯性作用及折流板的阻挡，蒸汽中所含的凝结水被分离出来，经蒸发室底部的冷凝水出口排出；分离出冷凝水分的蒸汽由分离室顶部进入已被预热的干燥室，干燥室内充满着不锈钢过滤材料，对蒸汽中残留的水分进行过滤、分离；打开调节阀，干燥室内压力下降，汽化温度降低，残留于蒸汽中的水分再被加热汽化，从而完成了对饱和蒸汽的干燥处理，完成了对饱和

蒸汽的汽水分离；干燥的蒸汽经调节阀进入喷管，从带有消声金属网喷孔中喷出，实现了对干燥室木材的加湿）。该喷蒸处理可以减弱含水率梯度和内应力。喷蒸处理的温度比此时基准规定的温度高 6~10℃，湿度与木材此时的平衡含水率相适应。

终了处理：当木料的含水率和质量都满足要求时，还须对木料进行终了处理，以消除内部的残余应力。终了处理温度比干燥基准最后阶段温度高 5~10℃，湿度与高出木料终含水率 4%~6%的含水率相平衡。

终了处理后，在干燥基准最后的介质状态下，继续干燥到最终含水率沿木材断面分布均匀，至此，干燥过程结束。为使木料加速冷却，在关闭加热器和喷蒸管后，通风机须继续运转，进、排气口呈微启状态，待木料冷却后出窑。

干燥结束的板材由叉车运至干材库存放。

该工序会产生 G2（干燥废气）、W1（喷蒸冷凝水）

### 5-1) 打包、入库待售

干材库的部分板材直接由工人打包后作为板材产品（本项目为 60 万立方米/年），运送至产品仓库待售。

### (2) 集成材生产

#### 5-2) 多片锯（齐头、刨光、多片锯）

##### ①齐头

干燥后的板材在干材库适当存放后，送入生产车间由截锯机对木料进行齐头或切断；

##### ②刨光

紧接经四面刨将板材四面刨光处理；

##### ③多片锯

经多片锯锯解成数块一定规格的板条，有缺陷的板条（如节子、裂纹、腐朽等）由人工取出，用截断锯截断去除。该多片锯兼有刨削功能，因此锯解后无需再刨光。多片锯解后的合格板条按规格、等级码垛待指接。不合格的作边角料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 G3（集成材锯刨废气）、S1（树皮及边角料）、S2（收集粉尘）。

#### 6) 指接（开榫、布胶、指接、截锯）

指接工序可分解为开榫、布胶、指接、截锯，所有工序均在指接机组内自动完

成。

### ①开榫、布胶

木料由人工送入指接机组的原料储存机上，木料在该机上横向进给，并被送入第一组洗齿机进行齐头、开指榫，然后经运输机转入下一条横向传送台，并被送入第二组洗齿机，进行另一端的齐头、开指榫以及榫端布胶（双组分水性粘合剂、固化剂）。

### ②指接、截锯

一端指榫布胶的木料会进入高速链条存料机，当纵向排列一定长度后，由指接机进料端的截锯机切断，然后有左侧挡板推向右侧板靠紧，上面压板压紧，再由液压推杆纵向推压使指接缝密实，完成指接。指接后的木料由传送带传送至中间平台存放一定时间，待胶粘剂完全固化。

该工序会产生 G3（集成材锯刨废气）、G4（涂胶废气）、S1（树皮及边角料）、S2（收集粉尘）、S3（废原料桶）。

### 7) 刨光

固化后送入刨光机进行四面刨光，刨光后的木料其厚度和平面误差应控制在±0.05mm 以内，为指接材。

该工序会产生 G3（集成材刨刨废气）、S2（收集粉尘）。

### 8) 涂胶、冷压

刨光后的指接材送入涂胶机自动涂胶（双组分水性粘合剂、固化剂），涂胶后会送入拼板机并在拼板机上侧向组坯成一定宽度后，由液压系统向板的正、侧两个方向施压，一定时间后，胶粘剂固化，板条被拼接成一张符合要求的整板。

该工序会产生 G4（涂胶废气）、S3（废原料桶）。

### 9) 砂光

从拼板机卸下来的板材送入砂光机进行表面砂光，完成集成材生产。

该工序会产生 G5（砂光粉尘）、S2（收集粉尘）。

### 10) 检验分级、打包、入库待售

将集成材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集成材按不同规格分等级分别进行打包后，运输至产品仓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 S4（不合格板材）。

主要产污工序：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工序或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方式	排放
废气	旋切；框锯	G1（旋切、框锯粉尘）	粉尘（颗粒物）	设备半封闭、旋风除尘器、车间洒水降尘、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	间断
	干燥	G2（干燥废气）	VOCs	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多片锯；指接；刨光	G3（集成材锯刨废气）	粉尘（颗粒物）	车间封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指接；涂胶、冷压	G4（涂胶废气）	VOCs	密闭设备，无组织排放	
	砂光	G5（砂光粉尘）	粉尘（颗粒物）	车间封闭、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pH 等	化粪池	间断
噪声	旋切机、框锯、多片锯、砂光机、干燥窑、冷压机等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连续
固废	旋切；框锯；多片锯；指接；	S1（树皮及边角料）	树皮、木块	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送至生物质热电厂作燃料燃烧	间断
	多片锯；指接；刨光；砂光	S2（收集粉尘）	碎木屑、颗粒物	通过风送系统送至热电厂作为燃料，不在本项目厂内贮存	
	指接；涂胶、冷压；	S3（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原料桶回收利用，原料桶内衬收集贮存在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检验分级	S4（不合格板材）	木板	暂存于干材库指定区域，定期出售给木托制造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废矿物油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涂胶机清洗	涂胶机清洗废液	有机物、水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和手套	废矿物油		

备注：根据企业生物质热电厂项目编制的环评，企业生物质锅炉的燃料来源包括当地竹材、园区内板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树皮、锯边料和风送喷烧物等散料。本项目 S1、S2 为锅炉允许燃烧的生物质散料。园区内生物质热电厂配套的风送系统已安装完成，覆盖整个园区的生产车间，因此本项目采用风送系统运输散料可行。

## 8、环保投资

工程概算总投资 108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14%；实际总投资 9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9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2.52%。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7。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环保投资做到专款专用项目。

表2-4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	化粪池	5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洒水降尘、排气筒、VOCs 处理措施等	45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洒水降尘、排气筒	12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运、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危废间建设等	80	生活垃圾收运、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危废间建设等	80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绿化等综合措施	1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绿化等综合措施	10
其他	分区防渗等	10	分区防渗等	10
合计		150	合计	229

### 9、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重大变动情形判定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C2021 胶合板制造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C2021 胶合板制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产量板材和集成材共 78 万方	年产量板材和集成材共 78 万方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项目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严田镇工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22'43.883", 北纬 27°22'58.409"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严田镇工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22'43.883", 北纬 27°22'58.409"	新增框锯车间,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不会导	否

				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物料运输；</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p>	<p>生产工艺：原木→分选→双轴圆锯→框锯→板材→干燥→多片锯→拼接→涂胶→冷压→砂光→裁边；产品为板材和集成材</p>	<p>生产工艺：原木→分选→双轴圆锯→框锯→板材→干燥→多片锯→拼接→涂胶→冷压→砂光→裁边；产品为板材和集成材</p>	无变化	否
		<p>项目双组分水性粘合剂和固化剂储存和运输方式均为密闭瓶装置于容器内</p>	<p>项目双组分水性粘合剂和固化剂储存和运输方式均为密闭瓶装置于容器内</p>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鲁丽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现有）</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鲁丽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现有）</p>	无变化	否
		<p>废气</p> <p>集成材锯刨废气经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5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砂光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锯刨废气各设备进行了废气合并，废气经 3 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3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两用一备），比环评中的 5 根少了 2 根；砂光粉尘分为了粗砂废气、细砂废气和输送废气，经 3 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比环评中多两根；涂胶工序在车间设备内密闭运行，废气</p>	<p>根据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可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p>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为无组织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垫片减振隔振、厂房隔声等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无变化	否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废原料桶内放置内衬，可进行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或运往生物质锅炉做燃料燃烧；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新建的危废暂存库，面积299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桶内有内衬，内衬作为危废处置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

- (1) 新增框锯车间，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及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2) 项目锯刨废气各设备进行了废气合并，废气经 3 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3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两用一备），比环评中的 5 根少了 1 根；砂光粉尘分为了粗砂废气、细砂废气和输送废气，经 3 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比环评中多两根；涂胶工序在车间设备内密闭运行，废气为无组织外排，根据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可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原料桶内有内衬，内衬作为危废处置，原料桶回收重新利用。

综上所述，以上对照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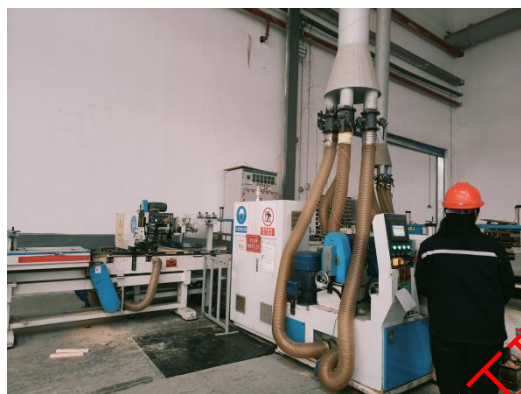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①锯刨废气收集后经3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3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55、DA058、DA053备用）；②砂光粉尘收集后经3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3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54、DA056、DA057）；③涂胶工序在车间设备内密闭运行，废气为无组织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车间粉尘收集措施



密闭涂胶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

/

2、废水

项目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外排废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蒸发消耗并定期补充，无外排废水；涂胶清洗废水作危废（涂胶机清洗废液）处置，不作为废水外排；喷蒸冷凝水通过管道返回至生物质热电厂重复使用，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废水排水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旋切机、框锯机组、指接机组、定厚砂光机组等设备，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树皮及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板材、废原料桶等）和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内衬、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涂胶机清洗废液）等。

废原料桶内放置内衬，可进行回收利用；树皮及边角料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送至生物质热电厂作为生物燃料燃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风送系统送至热电厂作为燃料；不合格板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木托制造企业做为生产原料；原料桶内衬收集后与废机油、涂胶机清洗废液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遂川县一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固废暂存间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 5、其他保护措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固定噪声源、固废暂存场所等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废水标识牌



废气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严田镇工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 1499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9111m<sup>2</sup>，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2'43.883"，北纬 27°22'58.409"。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集成材锯刨废气 G3、涂胶废气 G4 和砂光粉尘 G5 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除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项目旋切、框锯粉尘 G1、干燥废气 G2 经“旋风除尘器、洒水降尘、设备封闭、挡板阻隔、作业区域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TN、TP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后最终受纳水体为泸水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树皮及边角料、收集粉尘、合格板材等）和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涂胶机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本项目产生固废较少，企业现有固废间和危废间库容量可以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4、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问题，只要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满足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就地建设是可行的。

## 5、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可行；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建议企业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口布置。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提

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属新建工程，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22'43.883"，北纬 27°22'58.409"，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板材 60 万立方米，年产集成材 18 万立方米。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除胶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粉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等措施处理。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接纳水体泸水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地面硬化，对制浆池、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安福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三、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

审核。

####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安福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股，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审批。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泸水河。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受纳水体泸水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废气	项目集成材锯刨废气 G3、涂胶废气 G4 和砂光粉尘 G5 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除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项目旋切、框锯粉尘 G1、干燥废气 G2 经“旋风除尘器、洒水降尘、设备封闭、挡板阻隔、作业区域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胶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粉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等措施处理。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①涂胶废气无组织外排； ②锯刨废气排气筒由 5 根变为 3 根 (DA055、DA058、DA053 备用)； ③砂光粉尘处理措施变为旋风+布袋除尘处理+3 根 15m 排气筒 (DA054、DA056、DA057)；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树皮及边角料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送至生物质热电厂作为生物燃料燃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风送系统送至热电厂作为燃料；不合格板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木托制造企业做为生产原料；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涂胶机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废原料桶内放置内衬，可进行回收利用；树皮及边角料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送至生物质热电厂作为生物燃料燃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风送系统送至热电厂作为燃料；不合格板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木托制造企业做为生产原料；原料桶内衬收集后与废机油、涂胶机清洗废液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遂川县一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危废贮存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固体废物储存的管理。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地面硬化，对制浆池、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并建档。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实施、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安全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得到相应的安监、消防、公安、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后再营运,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于2024年4月2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60829-2024-009-L。
总量要求	废气: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6.456t/a; 废水: 企业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已经申请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不进行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达产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安福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 VOCs 为无组织排放, 不用申请无组织排放总量。
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于2025年7月3日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360829MA7D3RJQ55001U。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该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环保要求	/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安福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股，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SF-8900(S)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HJC/YQ-418 AX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HJC/YQ-00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HJC/YQ-241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HJC/YQ-24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HJC/YQ-243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HJC/YQ-244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HJC/YQ-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双联球 气相色谱仪 F60 HHJC/YQ-523

(2)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酸碱度、电导、总固体溶解、盐度、溶氧多用仪表 HHJC/YQ-3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HJC/YQ-029 HQ40d 便携式数字化多参数分析仪 HHJC/YQ-2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X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HJC/YQ-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HJC/YQ-1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55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 HHJC/YQ-09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5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 HHJC/YQ-099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JC/YQ-255

**2、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禾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噪声采样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6 年 4 月 9 日	北	1.9-2.2	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 2、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A054	集成材除尘输送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除尘输送废气
DA055	集成材锯刨除尘排气筒			锯刨废气
DA056	集成材细砂除尘排气筒			细砂废气
DA057	集成材粗砂除尘排气筒			粗砂废气
DA058	集成材多片锯除尘排气筒			多片锯废气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木材加工项目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木材加工项目下风向 1#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木材加工项目下风向 2#			
G4 木材加工项目下风向 3#			

###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 厂出水口(取瞬 时水样)	pH 值、CODcr、总磷、总氮、 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2 个 样/天
-------------------------------	-------------------------	----------------------

#### 4、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监 测 2 天
N2	厂界南面 1m 处		
N3	厂界西面 1m 处		
N4	厂界北面 1m 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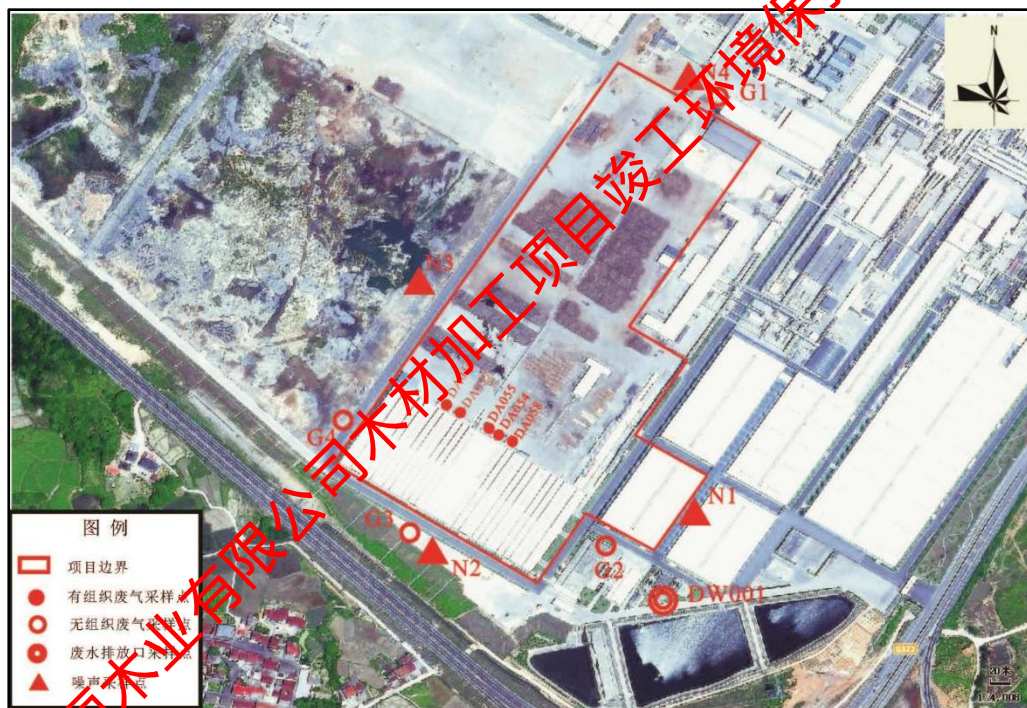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54 集成材除尘输送排气筒	2026.4.9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34	5958	5943	5978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0	21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19	0.125	0.124	3.5	达标
	2026.4.10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566	6017	6028	5870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2	20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32	0.121	0.123	3.5	达标
DA055 集成材锯刨除尘排气筒	2026.4.9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469	15338	15333	15380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9	<0.307	<0.307	<0.308	3.5	达标
	2026.4.10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098	15706	15913	15906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22	20	22	21	120	达标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354	0.314	0.350	0.339	3.5	达标
DA056 集成材细砂除尘排气筒	2026.4.9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907	17510	16941	17119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1	22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5	0.368	0.373	0.365	3.5	达标
	2026.4.10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546	15838	15739	15374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1	<0.317	<0.315	<0.308	3.5	达标
DA057 集成材粗砂除尘排气筒	2026.4.9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911	15312	13084	13769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21	21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8	0.280	0.275	0.294	3.5	达标
	2026.4.10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808	12831	12909	12849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6	<0.257	<0.258	<0.257	3.5	达标
DA058 集成材多片锯除尘排气筒	2026.4.9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865	16216	16178	16086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4	25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1	0.389	0.404	0.391	3.5	达标
	2026.4.10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092	15153	15192	15146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5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92	0.379	0.380	0.384	3.5	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6.04.11	2026.04.12	2026.04.11	2026.04.12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单位: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第一次	0.108	0.118	0.36	0.37
	第二次	0.104	0.120	0.35	0.37
	第三次	0.111	0.121	0.37	0.36
	第四次	0.103	0.118	0.35	0.39
下风向	第一次	0.408	0.425	0.75	0.74
	第二次	0.393	0.423	0.73	0.73
	第三次	0.402	0.417	0.72	0.69
	第四次	0.395	0.432	0.73	0.74
下风向	第一次	0.362	0.348	0.56	0.54
	第二次	0.361	0.351	0.55	0.57
	第三次	0.353	0.343	0.54	0.55
	第四次	0.356	0.346	0.55	0.54
下风向	第一次	0.353	0.360	0.63	0.60
	第二次	0.359	0.370	0.59	0.63
	第三次	0.353	0.372	0.58	0.60
	第四次	0.359	0.366	0.59	0.58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408	0.432	0.75	0.74
标准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1~7.2 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6.4.11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采样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9.2	9.0	9.1	9.1	10	达标	
悬浮物	8	7	7	9	8	10	达标	
pH 值	7.3	7.2	7.2	7.1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8	28	25	27	75	达标	
氨氮	0.180	0.172	0.144	0.160	0.164	10	达标	
总磷	0.44	0.46	0.44	0.45	0.45	1	达标	
总氮	8.45	8.23	8.27	8.46	8.35	2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4.12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采样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9.0	9.1	9.2	9.0	10	达标	
悬浮物	8	8	7	7	8	10	达标	
pH 值	7.3	7.2	7.2	7.1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8	25	26	26	75	达标	
氨氮	0.179	0.142	0.140	0.150	0.153	10	达标	
总磷	0.43	0.44	0.42	0.44	0.43	1	达标	
总氮	8.29	8.49	8.34	8.71	8.46	20	达标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瞬时水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表 4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中一级 A 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排放标准 Leq[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2026.4.11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226.4.12	昼间	60.6	65	达标
		夜间	53.3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2026.4.11	昼间	56.2	65	达标
		夜间	52.4	55	达标

	226.4.12	昼间	58.8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米处 N3	2026.4.11	昼间	54.9	65	达标
		夜间	52.7	55	达标
	226.4.12	昼间	53.8	65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米处 N4	2026.4.11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226.4.12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53.0	55	达标

根据上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总量计算结果及判断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受纳水体泸水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企业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已经申请指标，本项目水污染物不进行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涂胶工序在车间设备内密闭运行，废气为无组织外排，不需要申请无组织排放总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 75% 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 2、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瞬时水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表 4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中一级 A 标准。。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内放置内衬，可进行回收利用；树皮及边角料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送至生物质热电厂作为生物燃料燃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风送系统送至热电厂作为燃料；不合格板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木

托制造企业做为生产原料；原料桶内衬收集后与废机油、涂胶机清洗废液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遂川县一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本项目已制作了排污口标识牌，排污口和监测孔均按规范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 4、项目环境安全、应急监测措施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规程和制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全员宣贯。

综上，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5、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有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资料，来源可靠；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6、建议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厂区的管理，保持厂区整体干净整洁。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60829-04-01-472456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严田镇工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板材 60 万立方米，集成材 18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评字〔2024〕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9MA7D3RJQ55001U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9		所占比例（%）	2.5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26	/	/	0.326	/	/	/
	氨氮	/	/	/	/	/	0.037	/	/	0.037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2.815	/	/	2.815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